

防癌健康保险计划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CAN

(以下简称[本公司])

中国上海西康路 223 号东隆友邦大厦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2128118

保单编号:

--	--	--	--	--	--	--	--	--	--

本保单有效期为五年, 自保单生效日的零时起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

在本保单主契约条款的规限下, [本公司] 承诺给予以下的保障:

1. 如被保险人被初次诊断为癌症, 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2. 如被保险人因患癌症而导致死亡, 给付保险金予受益人; 或因患癌症而导致永久与完全残废, 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3. 如被保险人因患癌症而须支付手术费用, 给付部分或全部手术费用予被保险人。
4. 如被保险人因患癌症而须入住医院或进行门诊治疗, 给付每日住院或每次门诊医疗费用予被保险人。

徐正廣



总经理



签发日期

契约撤销权

投保人可于收到保单后十天内, 交回[本公司]撤销本保单, 并可取回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保单由投保人或[本公司]代理人亲自交回, 则以[本公司]收到该保单之日为撤销生效日;

若保单被邮寄至[本公司], 则该保单之撤销生效日以邮件之邮戳为准。

基本条款

一、保险契约

本保单和所附的要保书以及批注为双方之全部契约。要保书正本存于[本公司]档案。要保书上所作的任何陈述,如无欺瞒,均被视为声明,不得作为保证。任何陈述,如不包括于该要保书内,不得作为废除本保单或拒绝赔偿的理由。

二、定义和诊断要求

- (1)[癌症]系指以不可控制的恶性细胞生长和扩散以及组织浸润为特征的恶性肿瘤,但不包括恶性细胞原位无浸润的恶性肿瘤(原位无浸润即指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进入基底膜以下组织),亦不包括皮肤癌(除恶性黑色素瘤)以及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存在时出现的恶性肿瘤。
- (2)[医生]系指任何经合法注册及有认可资格在被保人接受诊断辅导、医疗意见、处方的地区内实施、提供西医治疗或手术服务者,但不包括被保人本人、其代理人、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为医生者。
- (3)[医院]系指符合所有以下要求之机构:
 - A. 拥有合法对外经营执照;
 - B.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照顾;
 - C. 由合法注册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服务和护理服务;
 - D. 具有系统性诊断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相当于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E.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F. 该[医院]须具有可治疗和检验[癌症]的医疗设施。
- (4)[病理证据]系指检验结果为阳性的病理报告。[癌症]诊断必须由专门从事病理解剖和病理诊断的[医生]进行,其诊断才能被认可。有效的[癌症]诊断,其[病理证据]必须基于对固定组织或血系统标本所作的微观检查。[癌症]的诊断是以对可疑组织的细胞的结构和形态检验所得出符合上述[癌症]定义的结果为标准,任何组织涂片检查和穿刺活检结果不作为[病理证据]。被保人仅在取得明确[病理证据]后,方可确认患本保单所定义的[癌症]。[本公司]有权指定[医生]对此[病理证据]进行验证以确定其有效性。
- (5)[文件证据]系指检验结果的书面原件或经证明确凿的复印件,包括[医生]对这些检验的书面注解。有关诊断的检验病理报告,必须注明年、月、日,并由有资格的[医生]签署。
- (6)[留医日数]系指被保人在[医院]实际的住院日数。

三、一般条款

(1)货币和付款地点

所有[本公司]收取或给付的款项,均以经[本公司]核准的要保书上载明的货币为准。所有[本公司]应付款项,都应在本保单上所载明的[本公司]办事处提取。

(2)保单生效日及期满日

[本公司]自收到要保书及所定首次保险费后,签发保单之日即为保单生效日。保险契约期限和

周年日从保单生效日起计算。保单期满日为保单生效日后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3) 缴付保险费和宽限期

[本公司]在收到核准的要保书上所规定的保险费后, 缮发保单。

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缴交。到期日应根据[本公司]核准的要保书所载的缴付方式计算。自第一期保险费缴交后, 如不继续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向[本公司]缴交保险费, 本保单将按宽限期之规定处理。

自缴交第一期保险费后, 每次保险费到期日后三十天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保单仍属有效。如在宽限期内发生理赔时, [本公司]有权从赔偿金额中扣除任何该保险年度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

(4) 续保

本保单可于保单满期日前按宽限期条款的规定续保, 但投保人须先缴付[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保险费。续保期保险费可于保单满期日前或按宽限期条款的规定缴付。

(5) 自动不丧失价值

若到期保险费于宽限期满时仍未缴交, 而本保单已有累积现金价值, [本公司]将动用保单之现价值以延长保单之有效期, 保单之延长期自上次保险费到期日起计算。在保单延长期内, 保险金额保持不变。

(6) 保单的复效

如本保单因到期未缴保险费而效力终止时, 可在[本公司]同意下并自保险费到期日后一百二十天内申请复效, 具体条件如下:

A. 提交复效申请书;

B. 提供[本公司]认可接受的保险证据, 包括被保险人健康状况的证明;

C. 缴付所有逾期未付的保险费, 连同中国人民银行当时所订定的银行储蓄利率所计算的利息。

(7) 不借款

本保单之现金价值不向投保人作借款。

(8) 不分红

本保单不分享[本公司]之可分配盈余。

(9) 终止契约

[本公司]不可单方面终止契约。投保人有权终止契约, 保单之终止将根据自动不丧失价值条款及免费延长期天数表之有关规定办理。

(10) 保单效力的终止

本保单于下列最先发生之情况下自动失效:

A. 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应付的保险费并且保单延长期满;

B. 被保险人65岁生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C. 被保险人死亡;

D. 被保险人发生如本契约所述的永久与完全残废;

(11) 均衡保费

[本公司]依据被保险人投保年龄所定之保费将不作调整, 直至本保单续保或五年有效期满。

(12) 索赔通知

书面索赔通知必须于[癌症]确诊或损失发生后尽速自费递送于[本公司]。

(13) 损失证明

以下为本保单索赔给付时[本公司]所接受的[癌症]诊断的损失证明:

A. [癌症]死亡保险金

- a. 保单及[本公司]规定填妥的保险索赔表;
- b. 死亡证明;
- c. 病理组织医疗报告、[癌症]诊断证明及[本公司]所要求的其他报告;
- d. 具有合法签章的上海市肿瘤例报告卡的证明文件。

B. 所有其他保险金

- a. 保单及[本公司]规定填妥的保险索赔表;
- b. 治疗[医生]签署的住院许可、住院付款收据正本、包括医药、临床会诊及手术的明细单;
- c. 病理组织医疗报告、[癌症]诊断证明及[本公司]所要求的其他报告;
- d. 具有合法签章的上海市肿瘤病例报告卡的证明文件。

C. 身体检查和验尸

[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人在索赔处理时,接受[本公司]选定的[医生]检查,或对死亡案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尸体解剖,而费用则由[本公司]负担。[本公司]也有权要求被保人接受血液检查,包括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抗体的检查,以此作为[本公司]接受此类[癌症]确诊证明的前提条件。

(14) 损失证明递送之期限

损失证明必须于书面索赔通知发出后九十日内,由索赔人自费提交[本公司]。

(15) 保险金的给付

所有[癌症]保险金,除[癌症]死亡保险金外,应给付予被保人。[癌症]死亡保险金应给付予本契约指定的受益人,如该受益人先于被保人身故,赔偿金则并入被保人遗产。

(16) 受益人

于被保人生存期内和本保单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经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在[本公司]及被保人同意下更换本保单受益人。更换受益人须由[本公司]记录备案并批注后方能生效,有此项记录和批注以前的任何付款或行动,[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17) 误述和欺骗

以下情况之一,保险利益不予给付,[本公司]有权视本保单为无效:

- A. 任何未声明的事实,或不符合事实的陈述,影响到[本公司]对此投保申请做出错误判断且予以承保;
- B. 所有的欺骗情况

(18) 年龄误报之处理

投保人于申请投保时,应填报被保人的真实年龄。如误报,则[本公司]将根据下列规定处理:

- A. 如按被保人的真实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率较高,则本保单所承保的金额和从本保单所赋予的利益,将根据已缴付的保险费,在正确年龄所应收取的保险费率的基础上,以所能购买者

计算。

B. 如按被保险人真实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率较低, 则所有多缴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而所购买的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C. 如按被保人的真实年龄, 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 [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单, 而所有已缴付[本公司]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但自本保单生效之日或保单最后复效日起逾二年者除外, 以迟者为准。

(19) 诉讼时效

索赔人于损失证明递交后六十天内不得提出赔偿诉讼, 但在递交损失证明六十天后可提出诉讼。

(20) 修改

本保单条款不得撤销或修改, 除非该项修订经[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核保主任签署同意, 并附以批注或附加契约, 方为有效。

(21) 保单权益

本保单下一切未曾转让他人的权利、特权及选择权, 均为投保人所独有。

(22) 合法性

本保单条款自生效日起, 如与中国已颁发或以后相继颁发的法律有所抵触, 则依该法律的最基本要求进行修改。

四、保险利益

(1) 保险利益总则

在保单有效期内, 若被保险人被首次诊断为[癌症], [本公司]依本保单所载的规定、条件、限制或批注, 给付各项保险金。

(2) 等待期

承保范围只包括于保单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后九十日起, 初次病发或被诊断并确认的[癌症]。于保单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后九十日内, 初次病发或被诊断并确认的[癌症], [本公司]的责任只限于退还不超过已缴的保单年度的保费。

(3) 保险利益细则

保险利益金额由要保书上载明的投保份数决定并经[本公司]确认。保险利益包括以下几点:

A. [癌症]死亡保险金和永久与完全残废保险金

a. [癌症]死亡保险金

I) 在保单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如因[癌症]直接并单独导致死亡, [本公司]依要保书所载之保险利益给付癌症死亡保险金予受益人。

II) 如[癌症]诊断只在被保险人死亡后确认, 则[本公司]仅承担[癌症]死亡保险金的赔偿, 而不承担要保书所载之其他保险利益的追溯赔偿。

b. 永久与完全残废保险金

在保单有效期内, 如因[癌症](而非其他原因)直接并单独导致被保险人被首次诊断为[癌症]后, 永久不能从事任何或参与任何工作以赚取或得到薪金、酬劳或利润, 而此情况应持续一年, 并于此段时间终结时也无改善的迹象, 则[本公司]依据要保书所载之保险利益给付被保险人永久与完全残废保险金。

c. 在此项下的赔偿利益, 仅限于[癌症]死亡保险金或永久与完全残废保险金。

B. 首次诊断保险金

- a. 在保单有效期内, [本公司] 依据 [癌症] 诊断确认后, 依要保书所载之保险利益给付规定的首次诊断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b. 不论被保险人所接受 [癌症] 诊断或治疗的次数, [本公司] 只给付被保险人终身第一次 [癌症] 的首次诊断保险金。

C. 手术费用保险金

- a. 如因在保单有效期内经有效诊断的 [癌症] (而非其他原因) 直接并单独导致被保险人须由 [医生] 在 [医院] 做外科手术, 且此手术确为 [癌症] 治疗所必须, 则 [本公司] 给付被保险人其外科手术的 actual 费用以不超过要保书所载之手术费用保险金终身最高限额为准。
- b. 如有进行两项或以上手术, 累计手术费用保险金给付以不超过终身最高限额为准。
- c. 本保险利益所指的手术费用之赔偿包括手术室费用、麻醉费用以及 [医生] 在 [医院] 进行手术时所收取的常规合理的实际手术费用。
- d. 对于部分或全部 [癌症] 手术费用, 如可由政府或由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费用保险计划负责赔偿, 则 [本公司] 仅负责赔偿其剩余的部分。

D. 每日住院医疗保险金

- a. 如因在保单有效期内经有效诊断的 [癌症] (而非其他原因) 直接并单独导致被保险人必须住院接受 [医生] 专业护理, [本公司] 依据要保书所载之保险利益对被保险人住院期的 [留医日数] 给付每日住院医疗保险金
- b. 不论被保险人所接受 [癌症] 诊断的次数或住院日数多少, [本公司] 只给付被保险人终身不超过一百天的每日住院医疗保险金。

E. 每次门诊医疗保险金

- a. 如因在保单有效期内经有效诊断的 [癌症] (而非其他原因) 直接并单独导致被保险人必须接受门诊医疗, 无论其实际接受门诊医疗的次数多少, [本公司] 依据要保书所载之保险利益, 以每日一次治疗为准的门诊医疗保险金的最高限额, 给付予被保险人。
- b. [癌症] 医疗, 指被保险人在 [医院] 中所接受的与 [癌症] 直接相关的治疗, 包括细胞毒性化疗法、放射疗法、以及 [癌症] 治疗部位的洗涤和敷裹。该门诊医疗必须于被保险人因 [癌症] 住院治疗出院后三百六十五日内进行。
- c. 不论被保险人所接受 [癌症] 门诊医疗次数, [本公司] 只给付被保险人终身不超过一百次的门诊医疗保险金。

- (4) 倘若本保单于被保险人经有效诊断为 [癌症] 以后终止, 而被保险人仍存活, 上述 C、D 和 E 项的利益将于保单终止日或保单延长期满日起一年后自动失效, 以迟者为准。

五、不承保范围和责任的限制

本保单下所提供的保险, 不承保任何由以下情况引起的 [癌症]:

- (1)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AIDS 爱滋病) 或感染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 (HIV 感染爱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 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在一九九四年或任何其他以后修订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 则 [本公司] 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2)下列之〔已存在情况〕:

- A. 于本保单生效日或复效日前 (以较迟者为准), 或生效日或复效日起九十日内病发、诊断或治疗的任何〔癌症〕。
- B. 已存在的〔癌症〕病兆或可能导致〔癌症〕的情况, 足以引起正常谨慎的人士于保单生效日或复效日前 (以较迟者为准) 寻求诊断、护理或治疗。
- C. 如保险金额于保单生效后增加, 对于保险金额增加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癌症〕病兆或可能导致〔癌症〕的情况, 足以引起正常谨慎的人士去寻求诊断、护理或治疗, 则该增加的保险金额部份将以〔已存在情况〕处理。

(3)任何自身造成的伤害, 或故意或疏忽行为或遗漏, 因而增加承保风险。

(4)本保单所定义的〔癌症〕以外的任何疾病或情况

防癌健康保险计划免费延长期天数表

年龄组	首个保单 年度末	第二个保单 年度末	第三个保单 年度末	第四个保单 年度末	第五个保单 年度末
18 ~ 25	0	30	35	25	0
26 ~ 30	0	45	45	30	0
31 ~ 35	0	45	45	30	0
36 ~ 40	0	30	30	25	0
41 ~ 45	0	30	30	25	0
46 ~ 50	0	30	30	25	0
51 ~ 55	0	20	25	20	0
56 ~ 60	0	20	25	20	0

注: 上表之数字指当时保单的现金价值所能购买的全额保障之天数。